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尚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國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巧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興創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308,87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3月7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調解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2年4月1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73頁），嗣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裁定移送前來，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自111年8月1日起任職於偉俊工程行，每月薪資收入26,400元，業據其提出業據其提出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薪資證明附卷可佐（見調解卷第21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4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10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78995號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11月10日北市中社字第112302368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10日國署住字第1120123049號函、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12年11月13日北市士社字第112602395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13日保普生字第11213079390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194

36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4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6,4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㈡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餐費9,000元、通信費1,399元、交通費1,000元、雜支3,000元、房租10,000元，共24,39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住宅轉租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9頁至第33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有住宅轉租租賃契約書可參，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2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2,816元，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為24,399元，惟未提出相關繳款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是債務人主張逾22,816元部分不予列計。

㈢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6,4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2,816元後，雖餘3,584元（計算式：26,400元-22,816元=3,584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載（見調解卷第4頁、6頁至第19頁、第52頁至第69頁，本院卷第67頁至第125頁、第24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創有限合夥債務達2,371,983元（雖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尚列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惟經本院函詢上開債權人，均函覆債務人已無欠款，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3頁、第105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245頁，爰不列上開債權人為本件裁定之相對人），倘以其每月所餘3,584元清償債務，尚須55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371,983元÷3,584元÷12月≒55.2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富邦銀行存款6,759元、富邦人壽保險3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00SWB1、000000000000 00XLT、000000000000 00IWX） 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0頁，本院卷第151頁至第22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